



250 years of open minds
and uncommon perspectives.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致： 全體單位持有人

有關：對霸菱環球組合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 霸菱傾亞均衡基金（「子基金」）的信託契據及發售文件作出的修訂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吾等茲致函閣下，以知會閣下對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16 日的單位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經修訂及重訂）（「信託契據」）及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12 日的基金簡介（經不時修訂）（「簡介」）作出的修訂。對信託契據及簡介作出的修訂詳情載於下文。

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已於信託契據（經修訂及重訂）中反映。除非本通知另有訂明，否則信託契據（經修訂及重訂）已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簽立，並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生效。

第一節 – 信託契據的修訂（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生效）

信託契據的修訂概述如下：

1. 修訂乃為遵循 European Communities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Manager S.I. 257 of 2013) Regulations（「AIFM 規例」）的條文而作出。根據 AIFM 規例，單位信託基金附帶「AIF」（即另類投資基金）的定義，而出任其「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的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則有責任確保已遵循 AIFM 規例。AIFM 規例的條文規定更新信託契據，以包含有關保管人的條文。

信託契據亦已作出修訂，以更緊貼地反映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日期為 2010 年 6 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經不時修訂）的條文。該等變更乃為遵循法律及監管規定而作出，根據信託契據第 46(A)條，毋須閣下事先批准。為遵循 AFIM 規例及守則而作出的建議修訂摘要分別載於附表 A 及附表 B。

2. 信託契據的第 13 (A)(g)條已作出修訂，以說明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應就某類別單位支付的分派可能會進行調整，以反映相關單位類別的不同特性。此項修訂乃為更好地反映現有慣例而作出，並僅屬一項澄清更新。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Tel: +353 (0)1 542 2000

Fax: +353 (0)1 542 2920

www.barings.com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David Conway (IE), John Burns (UK), Nicola Hayes (UK), Mark Thorne (IE), Michel Schulz (DE).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3. 信託契據的第 13(B)條已作出修訂，以澄清基金經理應僅在已向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確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未受損的情況下，於初次發售期後按固定價格發行任何類別單位。此項修訂乃為遵循中央銀行的規定而作出。

初期手續費的最高許可費率由 6%調低至 5%。此乃為遵循中央銀行的規定而作出。

4. 第 13(C)(1)條（有關將予轉讓的資產性質的條文）已加插於信託契據內，以反映中央銀行有關實物認購的披露規定。

第 13(C)(8)條亦已作出更新，以說明就實物認購而言，保管人應信納有關交易所的條款不應導致令現有單位持有人構成任何重大損害（以取代不應導致對現有單位持有人構成任何損害）。此項修訂乃為反映中央銀行就實物認購的規定，該等規定載於中央銀行的申請表格。

5. 由 2015 年 3 月 2 日起，信託契據的第 13(L)條已予修訂，以規定認購款項（結清款項）將需於基金經理釐定並於基金章程披露的日子（而非緊接相關交易日後的第四個營業日）由保管人接獲（或由基金經理代表保管人接獲）。此項修訂乃為反映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30 日的通知所述的結算週期的變更而作出。

6. 信託契據的第 17(D)(4)條已作出修訂，以(i)澄清可能會在較早時間支付變現所得款項，惟變現所得款項普遍將於變現單位的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結束時支付，或如在較後時間支付，則在基金經理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接獲適當文件後的第四個營業日支付；及(ii) 澄清如在相關證券的結算有所延誤，而該延誤將不會超過接獲變現要求的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時，將可能會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此舉與單位信託基金的簡介披露相一致。此項修訂並不代表單位信託基金的慣例有任何變更。

7. 信託契據的第 17(F)條已作出修訂，以移除與在香港報章刊登暫停通知（如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暫停有可能超逾十四日）有關的提述。作出此項修訂的原因是守則已不再強制要求於香港報章內刊登暫停通知，取而代之的是必須在作出暫停交易決定後，即時以適當方式於香港公布已暫停交易的事實，並須在暫停期間的一個月內最少公布一次。

8. 信託契據的第 17 (H)條已作出修訂，以說明如基金經理於任何交易日接獲單位持有人的變現要求，而該變現要求超出單位信託基金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而非單位信託基金的子基金的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 5%或以上），則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透過實物轉讓形式履行任何該變現金額。此項修訂乃為遵循中央銀行的規定而作出。

9. 信託契據的第 21 條已作出修訂，以包含額外的分條款（該等分條款載列保管人與企業行動及受委代表有關的職務）。儘管 AIFM 規例並無特別要求，惟大多數信託契據亦會因標準慣例而包含該等條文。

10. 已加插新的第 30 條，以說明基金經理給予保管人的指示。儘管 AIFM 規例並無特定要求，惟大多數信託契據亦會因標準慣例而包含該等條文。

11. 信託契據的第 39 條已作出修訂，以提供有關保管人在終止委任時的職務（包括交付投資及文件）的詳情。此乃為迎合中央銀行的規定而作出。此外，已加插新的第 39(A)條，該條文載有信託契據可能會被保管人終止的情況。儘管 AIFM 規例並無特定要求，惟大多數信託契據亦會因標準慣例而包含該等條文。
12. 信託契據的第 40 條已作出修訂，以提供有關基金經理在終止委任時的職務（包括交付記錄）的詳情。此乃為迎合中央銀行的規定而作出。此外，信託契據的第 40(B)條已作出更新，以澄清替代管理公司的委任必須獲得中央銀行批准。
13. 信託契據中已加插第 46(C)條，以規定保管人及基金經理均不得在未獲另一方的書面同意，以及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全部或部份轉讓信託契據。此項修訂乃為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而作出。
14. 加插第 49 條有關保密規定的條文，以反映歐洲監管規定。
15. 其他行政及澄清修訂、為反映遵循 AIFM 規例的規定而作出的更新，以及因與 AIFM 規例有關的更新而為達致更佳一致性作出的相應修訂。
16. 信託契據的附表 B 已作出修訂，刪除單位信託基金可能投資的市場名單，並澄清單位信託基金可能投資的交易所或市場名單為該等遵循中央銀行的規管準則，並載列於基金章程上的交易所或市場。

吾等確認，本信函所概述的信託契據修訂將不會導致單位信託基金之子基金的風險概況有任何變更。編製及執行信託契據（經修訂及重訂）的成本將會由單位信託基金承擔。子基金的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覽中所披露，自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經常性開支概無任何變更。

根據信託契據的第 46(A)條，受託人已確認對信託契據作出的建議修訂為：(i) 乃為遵循財政或其他法定或正式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所必須，或 (ii) 概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重大損害，並非用以大幅解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法律責任，以及（除編製及執行信託契據（經修訂及重訂）外）不會增加單位信託基金應支付的成本及收費金額，因而毋須取得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第二節 – 對簡介作出的修訂

單位信託基金的簡介亦經已更新。對簡介作出的更新概述如下：

1. 簡介已作出更新，以包含反映 AIFM 規例下的規定的披露。總括而言，該等更新包括：
 - (i) 已加插反映基金經理對單位持有人的公平待遇政策的披露。已包含進一步披露，以詳述基金經理可按 AIFMD 規定區分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優惠待遇的情況。已包含該等條文以反映 AIFMD 下的規定。
 - (ii) 已加插有關披露，以反映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根據 AIFMD，該等披露屬必需。
 - (iii) 已包含基金經理的薪酬政策的概述條文，以反映 AIFMD 的披露規定

2. 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子基金各類別的每單位價格將不再每日於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上刊登。每單位價格將可繼續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barings.com 取得，並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核實。該等價格亦將可以任何其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方式取得。

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與未經香港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3. 最高初期手續費已由 6% 調減至 5%。初期手續費之現有費率維持最高 5% 不變。

簡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覽亦已作出更新，以澄清會就交易價格收取初期手續費（即交易價格的最多 5%），以取代現時於簡介中標題為「單位類別」及「費用及開支—初期手續費」一節及於產品資料概覽披露的投資者認購金額的最多 5%。

為免存疑，概不會對實際慣例作出任何變更。初期手續費一直就交易價格收取（一如「初期手續費」的定義所述），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覽概為作出澄清而更新。

4. 簡介中已作出澄清，除非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特定披露，否則子基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將多於其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亦已加插有關對中國 A 股或中國 B 股的投資的額外披露。

有關更新概不會對子基金的管理方式構成任何影響，亦不代表對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任何變更。

5. 有關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長/短倉期貨及差價合約（以作為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的例子）的提述已予移除，以更佳地反映單位信託基金的子基金現時可能運用的衍生工具類別。

該等變更會被視為概不會對單位信託基金構成任何重大變更，且在作出變更後亦將不會對單位信託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構成重大變更。

6. 已釐清有關子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要求為 BBB-（而非 BBB）。作出此項修訂的原因為現有披露並不反映基金經理有意將最低信貸評級設為 BBB- 的意願。基金經理確認，此概不代表會對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變更，亦不會對子基金的管理方式作出變更。

7. 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已作出更新，以反映行政管理更新，並移除若干與子基金無關的條文。有關更新亦為反映中央銀行規例下的最新規定而作出。基金經理確認，此項更新並不代表會對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作出變更，亦不代表會對子基金的管理方式作出變更。基金經理進一步確認，在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子基金將遵循守則第 7 章所載的投資限制（前題是守則的投資限制須有較多限制）。該等變更被視為概不會對單位信託基金構成任何重大變更，而在作出該等變更後將不會對單位信託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構成重大變更。

8. 有關管理費、基金經理費用、投資經理費用、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費用的披露已予澄清。尤其是，已澄清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會由基金經理按不時協定的費率支付費用，惟合併費用（包括管理費）不得超逾每年2%的整體管理費。此外亦有進一步澄清保管人費用高達子基金淨資產的每年0.025%（按較早前披露，保管人費用為每年0.025%的統一費率）。此項修訂概不會對單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方式構成任何變更。
9. 據本公司2014年10月31日的通知所建議，概不再處理支票。因此，有關以支票作出認購、變現及分派付款的披露已予刪除。
10. 標題為「攤薄調整」一節已作出修訂，以澄清在計算資產淨值時，行政管理人概不會就基金經理或單位信託基金因由任何第三方定價服務（由基金經理根據基金經理的定價政策指示行政管理人運用）所提供的資料的任何不準確所致的任何錯誤而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11. 標題為「單位變現」一節亦已作出修訂，以澄清如未能接獲基金經理要求的申請表格及/或反洗黑錢文件的正本，任何變現所得款項將存於不計息賬戶中，直至相關投資者已提供所有未提交的文件為止。
12. 標題為「單位兌換」一節下的數據運用目的列表已作出更新，以包含在愛爾蘭或愛爾蘭以外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即使其資料保障法律的保障水平不及愛爾蘭），為簡介所述目的而向第三方（包括財務顧問、監管機構、核數師、基金經理的技術提供者及其受委人以及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及其任何相關的關聯人士）進行披露或轉讓、向美國國稅局作出披露，以應付單位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於FATCA下的義務，以及為本基金的其他合法業務權益等目的。香港投資者亦應注意簡介起首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部份。
13. 標題為「暫時暫停變現」一節將予修訂，以移除與在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暫停通知有關的提述。取而代之，交易已被暫停一事將以適當方式公布。作出此項修訂的原因是守則已不再強制要求於香港報章內刊登暫停通知。守則現時容許在作出暫停交易決定後，即時以適當方式於香港公布已暫停交易一事，並須在暫停期間每月最少公布一次。
14. 標題為「實物變現」一節已作出更新，以規定如某單位持有人於單一交易日的變現要求金額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或以上（以取代某一類別資產淨值的5%或以上），則基金經理可酌情以實物形式滿足變現要求。此項修訂乃為反映中央銀行有關實物變現的現有規定而作出。進行實物變現仍需取得變現單位持有人的事先同意，單位持有人亦需有要求銷售相關實物資產的權利。
15. 簡介亦已作出更新，以包含其他一般及/或行政管理更新（例如更新提述，由「都柏林時間」改為「愛爾蘭時間」及「受託人」改為「保管人」等）、反映最近監管規定的披露、反映信託契據（經修訂及重訂）的更新、加強有關利益衝突的披露、加插與反洗黑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措施有關的章節、為作出更佳澄清而就與分派政策及從資本扣除的費用有關的披露作出更新（為免存疑，概不會對分派政策

及/或收費政策作出任何變更)、更新現有的風險因素及加插額外風險因素、更新稅務披露(包括 FATCA披露)、與向投資者作定期披露有關的更新、對簡介附錄一的合資格市場名單作出更新、為更符合愛爾蘭基金章程並與其相一致而作出更新。茲建議閣下審閱經修訂的「風險因素」一節,並考慮可能與閣下投資有關的最新風險披露。

本公司確定,本函件所概述對簡介作出的修訂將不會導致單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風險概況的任何變更,不會對單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構成重大變更,亦不會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

信託契據、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覽及 AIFM 規例之副本可於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公爵大廈 19 樓)免費查閱。

如閣下對此等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慣常聯絡的霸菱聯絡人,香港投資者應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莊鈺洪,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edmund.chong@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公爵大廈 19 樓。



董事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啓

2015年8月14日

附表 A – 根據 AIFM 規例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摘要

1. 第 1 條 – 釋義；此部份已作出修訂如下：

- (i) 引入多個已於信託契據中使用的經界定字詞，以說明根據 AIFM 規例的第 22 條規例及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No. 231/2013)（「轉授規例」）對保管人（即受託人）施加的額外託管、稽查及現金監管職務。釋義部份將包括以下字詞（其中包括）：「現金流監管服務」、「資產核實服務」、「託管服務」、「保管人服務」、「稽查服務」、「合資格銀行」、「金融工具」、「合資格信貸機構」、「伸價程序 (Escalation Procedures)」、「適當指令」等。
- (ii) 已加插額外釋義，以反映 AIFM 規例及轉授規例的存管責任條文。該等釋義包括以下各項：「金融工具的虧損」、「其他投資」、「不可抗力事件」、「第三方」等。
- (iii) 為反映 AIFM 規例，在信託契據中，「受託人」一詞已以「保管人」取代。

2. 第 13 條 – 單位發行；第 13 條已作出修訂，以包含有關基金經理有能力與特定投資者訂立附函及/ 或商議認購協議條款的條文。該等協議可能與應用或計算費用、「最惠國」條文、彌償責任、及/ 或認購協議內的額外聲明、保證及契諾有關（但不限於此）。其亦說明基金經理必須確保投資者獲公平對待，基金經理給予一名或多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優惠待遇概不會致令其他單位持有人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為反映 AIFM 規例的第 13(1)條（說明「概無任何另類投資基金 (AIF) 的投資者應獲優待，除非有關優待已於相關的另類投資基金規則或註冊成立文據中披露，則屬例外」(“no investor in an AIF shall obtain preferential treatment unless such preferential treatment is disclosed in the relevant AIFs rules or instruments of incorporation”))。

3. 第 18 (B)(1)條 – 取得及出售投資；已就有關保管人將託管職能委託予次級保管人（現時定義見信託契據的「第三方」）的能力的字詞作出澄清，以與信託契據（經修訂）的第 33 條相一致。

4. 第 31 (A)條 – 保管人的職務：現存的標題為「有關受託人」的第 30 條應被全部刪除，並由新的第 31 條取代，以反映以下各項：

- (i) 根據 AIFM 規例的第 22 (9)條所規定的保管人受信責任；
- (ii) 根據 AIFM 規例之第 22 條規例規定的現金監管責任及託管服務；
- (iii) 保管人可在接獲適當指示後解除、轉讓、匯兌或交付金融工具及現金資產的情況詳情。此乃為迎合中央銀行的規定而作出。

5. 第 32 條 – 保管人的法律責任：已加插新的第 32 條，以說明 AIFM 規例的第 22 (12)條的法律責任條文。總括而言：

- (i) 保管人須就因其或其次級保管人的託管投資的虧損（定義見信託契據）承擔責任，保管人亦須在蒙受上述虧損時，在不延擱的情況下將相同種類的金融工具或相關金額交還予信託基金或基金經理；
- (ii) 就「其他投資」（詳見定義）的損失而言，保管人須就其因疏忽大意、蓄意不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於 AIFM 規例下的責任而承擔責任；
- (iii) 條款載列，如保管人會根據 AIFM 規例的第 22 (14)條規例委託次級保管人，並列明解除其法律責任的客觀理由，則會在合約上解除保管人的法律責任；

此條款亦載列保管人除了在根據 AIFM 規例需要承擔責任的情況外，保管人就第三方的法律行動及成本等獲得彌償。此條款亦規定保管人將毋須承擔責任的一般情況，例如：根據基金經理的指令，執行信託基金對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的認購文件。此條款亦載有一項條文，儘管契據中有任何條文（即證明保管人免承擔責任的條文），保管人在 AIFMD 下的法律責任仍不受影響。該後述條文乃應中央銀行要求而加插。

6. 第 33 條 – 授權：已加插有關分授職務的新第 33 條，以反映 AIFM 規例的第 22 (13)條條文，即保管人可向次級保管人分授職務的情況，以及其有關條件。
7. 第 34 條 – 不可抗力及業務持續性：已加插新條款，以說明不可抗力及業務持續性在保管人法律責任下的文義。此乃反映 AIFM 規例第 22 (12)條規例有關保管人的法律責任的條文，並特別描述保管人將毋須就託管投資的虧損及其他投資的虧損承擔責任的情況。
8. 第 35 條 – 基金經理的職務：此條款應予修訂，以包含有關基金經理的特定條文如下：
 - (i) 有關基金經理根據 AIFM 規例、轉授規例及中央銀行規定的條文從事及履行其職務及責任的契諾；
 - (ii) 根據 AIFM 規例的第 22 條規例，基金經理有責任向保管人提供基金章程、基金文件及任何重大修訂的副本。此外，基金經理需向保管人給予查看為確保保管人可履行其於 AIFM 規例下的職責時所必需的該等文件、記錄、簿冊及處所的權利；
 - (iii) 此條款的委託條文已作出修訂，以說明基金經理對信託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將不會受基金經理可委託第三方的事實影響。此條款反映 AIFM 規例的第 21 條規例的條文。
9. 第 42(C)條 – 終止方法：已加插新分條款第 42(C)(5)條，以規定下列額外的終止理由：在基金經理同時為 AIFM，且在 AIFM 向保管人知會其退任的意欲日期起 6 個月內，並未為單位信託基金委任新 AIFM 的情況。該額外修訂已予加插，以遵循中央銀行有關 AIFM 的退任的強制規定，有關規定載於其申請表格。
10. 附表：已於信託契據中加插以下新附表：

- (i) *附表 E — 資料要求*。此附表包括各方將向信託契據提供的資料，以讓各方得以履行其職務。此乃為迎合根據授權規例（定義見信託契據）的第 83 條以及中央銀行的規定而作出；
- (ii) *附表 F — 第三方現金賬戶*：保管人以基金經理名義開立的任何該等賬戶詳情以及相關程序。此外，根據 AIFM 規例及中央銀行的規定，與現金差額調整程序有關的詳情亦將載於附表；
- (iii) *附表 G — 伸價程序*：已於信託契據中加插附表，以說明保管人在執行其稽查服務期間發現問題之時所採用的伸價程序。此乃為迎合授權規例的第 83 條及中央銀行的規定而作出；
- (iv) *附表 H — 委託準則*：載明根據 AIFM 規例的第 22 條規例及轉授規例第 98 – 99 條，向保管人施加的委託準則的附表；
- (v) *附表 I — 投資及提供服務*：載有信託基金可能投資的資產類別、將於多個不同市場持有股票、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賬戶類別、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持有單位的方式、與信託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資產有關的託管職務，以及保管人可能從事的稽查服務的附表。此乃為迎合授權規例的第 83 條及中央銀行的規定而作出。

附表 B – 為更緊貼地反映守則而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摘要

1. 第 6 條：已作出澄清，在單位信託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情況下，信託基金副本將可於香港的特定辦事處（免費）查閱，並可免費向任何申請人提供。
2. 第 17(G)條：在作出修訂後，基金經理僅可限制將於任何交易日變現的單位信託基金的子基金單位數目至已發行相關子基金單位總數的 10%（而非已發行相關子基金類別單位總數的 10%）。
3. 第 18(G)(11)條：已澄清任何應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彌償條文（不包括因疏忽大意、欺詐行為、不真誠或故意失責而違反信託所致的申索而向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的條文）支付的金額可能會從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4. 第 20(C)(2)條：已就「投資經理」作出特定提述。
5. 第 32(H)條及第 35(H)條：已作出有關修訂，以明確表示在單位信託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情況下，信託契據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豁免保管人或基金經理就根據香港法律或愛爾蘭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時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法律責任，也不得犧牲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彌償任何此類責任。
6. 第 35(A)(a)條：已作出有關修訂，以明確表示基金經理應為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從事及履行根據規管單位信託基金的一般法律（及在單位信託基金獲證監會認可，以於香港作公開分銷的情況下，作為額外義務，根據證監會的規定）及按信託契據條文，其獲施加的職務。
7. 第 35(A)(b)條：已作出有關修訂，以明確表示基金經理將管理單位信託基金資產的投資及再投資，以根據 AIFM 規例、1990 年單位信託法及中央銀行規定（及在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以於香港作公開分銷的情況下，作為額外義務，根據證監會規定），達致單位信託基金計劃當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履行單位信託基金計劃經理的職務。
8. 第 39(C)段：已作出有關修訂，以反映在單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以於香港作公開分銷的情況下，保管人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辭任並由聯屬公司接任。
9. 第 46(A)(1)段：已澄清保管人將須以書面確認，其認為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改、變更或增補（包括其他變更）概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保管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應就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而非責任），以在沒有特別決議案認許的情況下作出有關修改、變更或增補。
10. 附表 C 第 20 段：已澄清特別決議案意指經 75%或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正式召開大會並有權投票的人士的投票總數（以取代經 75%或以上對該決議案所投的支持及反對票總數）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11. 為遵循 AIFM 規例而加插的第 31(A)條、第 31(B)條、第 31(G)(a) 條、第 32(A) 條、第 32(B) 條、

第 32(C)條、第 32(D)條、第 32(E)條、第 32(H)條、第 33(A)條、第 33(B)條、第 33(E)條、第 33(F)條及附表 H 亦將會說明證監會對保管人就保管單位信託基金的財產的職務及義務的規定，以及對保管人的受委人的法律責任。